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邢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邢家維先生(「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邢先生，35歲，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其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他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擔任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及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先生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之日止。董事酬金是根據預計邢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而定為每年港幣80,000元。彼等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自身酬金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

邢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界定

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邢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 (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僅此歡迎邢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 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僅供識別